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8.3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804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主管機關就特定樹木是否有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等五項特徵，認定是否需受保護，而非樹木需同時兼具各項特徵始得提報受保護

主旨：有關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630887200 號函。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本自治條例對於所保護之客體，為定義性之規範，另查本條之規範理由，係明定本自治條例所保護之樹木資源條件及標準，合先敘明。

三、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故是否為本自治條例所保護之樹木，仍以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必要；本條有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等五項特徵，係為主管機關就特定樹木是否為本自治條例所規範受保護樹木之認定依據及標準之一，尚非該樹木需同時兼具各項特徵始得提報受保護。

四、另查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第 4 條復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本府依前開規範，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而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該委員會屬臨時性的任務編組，功能在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上述審議、諮詢、解釋及認定等事項，並不因而剝奪或限制主管機關原有之權限，是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仍為本府而非貴局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前開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受保護樹木，仍以經本府認定者為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